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优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篇一

资产转让方：企业

资产受让方：企业

鉴于

第二条乙方企业性质：\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主营业务\_\_\_\_\_，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受让甲方企业的资产。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企业全部资产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合同正文

第一条目标企业资产条款

目标企业资产包括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位于市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年，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

## 2、房屋所有权

位于市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_\_\_\_\_。

## 3、固定资产所有权

目标企业厂房内所有的机器、设备、设施。

## 4、无形资产所有权

目标企业“牌”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_\_\_\_\_。

## 第二条债权债务处理条款

目标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不在本次合同签订的转让资产以内，由甲方自行处理。如发生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甲方予以处理。

## 第三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

现双方议定资产整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万元。该价格包括甲方转让的全部资产价款，但不包括乙方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缴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在转让过程中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

乙方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万元；甲方完成资产权属在土地管理等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5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万元。

## 第四条履行条款：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作为合同附件的目标资产明细单进行资产清点工作，资产清点工作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完成。

2、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到位后，甲方承诺在30日内负责为乙方办理目标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固定资产变更登记和无形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3、有关权证转让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配合，办理权属转让手续所需的工本费、手续费由乙方负担。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完毕之日的过渡期内，甲方应妥善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的行为。

## 第五条陈述与保证条款

###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上述陈述和保证在目标资产交付之日起2年内有效。

###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保证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义务；

乙方保证受让目标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

## 第六条保密条款

对于在本次目标资产转让中甲乙双方获取的关于对方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依法转让资产，或在约定期限内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完相关合法资产凭证，则甲方应按资产转让价款总额1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合同所约定的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则乙方按同期应付额10%计赔甲方损失。

## 第八条合同的附件

1、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同意甲方转让资产的批复；

2、目标资产明细清单；

3、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4、房屋产权证明；

5、甲方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决定转让者同意目标资产转让的决议。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副本十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 篇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
2. 品种：
3. 数量：
4. 计量单位和方法：
5. 质量等级： ，确定标准后封存样品，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第二条 包装

1. 包装材料及规格：
2. 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 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 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 包装费用由 方负担。
6. 包装物由 方供应，包装物不回收，由甲方自行处理。

### 第三条 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政策性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价格遇到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含)，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3. 价格确定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

###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 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 (2) 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 (3) 预付货款总额的%，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 (4) 其他：
2. 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 (1)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 (2) 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 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 (1) 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 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 银行转帐结算。

4. 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 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2. 保险：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 重量允许有误差，允许含水分为%。

3. 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

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七条 风险负担

1.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 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 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 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规格的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违约金。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篇三

乙方：\_\_\_\_\_

一、订购原药材数量与价格

二、质量标准：

三、付款结算方式：

2、原药材经甲方质量检测(实验数据的质量报告为准)，如不符合双方协定的原药材水分、杂质质量标准的，其差异部分由乙方承担；双方协定采取扣除超出水分的重量或杂质，降低原药材等级标准(调整合同价格)的方法执行。如乙方提出异议的，双方联合再次取样检测。

四、交货地点：\_\_\_\_\_。运费由乙方负担。

五、供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须在\_\_\_\_\_个天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合同日期内，甲方承诺不再从其他渠道采购。凡出现此情况的，甲方将按所签订的合同货物款的3%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 2、因甲方业务调整采购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修订采购计划。
-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采取降级降价处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以签订的合同条款，如期将原药材运至合同规定的地方。如乙不能如期交货的，需提前一个星期通知甲方，如未提前告知的，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的，乙方将按所签订合同货物款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
-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同意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采取降级降价处置。

### (三)双方共同协定

- 1、每次下达采购订单合同时，当质量标准无法确定的，以甲方提供的原药材样品为执行的质量标准，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共同保管。
- 2、货到甲方处，甲方必须在一星期内出具质量报告，如未出具质检报告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特殊情况双方协定。
- 3、经质检不合格的原药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甲方可以代为保管，因保管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4、因合同产生的异议或纠纷，按合同条款和法规处置。

七、合同执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篇四

根据《\_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种养产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求：产品名

称：\_\_\_\_\_，品种规  
格：\_\_\_\_\_，交货时间及数  
量\_\_\_\_\_价格保护  
价：\_\_\_\_\_。

第二条 质量要

求：\_\_\_\_\_。

第三条 药材种苗提供方式为甲方自备；。提供种苗的数量、时间和方式为：\_\_\_\_\_；种苗应满足的条件为：\_\_\_\_\_；对种苗验收的方式为：\_\_\_\_\_。种苗价格为\_\_\_\_\_元株，合计\_\_\_\_\_元，种苗价款结算方式为：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付清；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

第四条 收购保证金：乙方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收购保证金\_\_\_\_\_元。交货时保证金应抵作收购款。保证金支付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

第五条 种植具体要求及乙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

第六条 交货方式：\_\_\_\_\_；地  
点：\_\_\_\_\_；运输方式  
及费用承  
担：\_\_\_\_\_。

##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

限：\_\_\_\_\_。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交货或乙方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
3. 甲方将产品或乙方提供的种苗擅自转让或变卖的，应按照国家该部分产品或种苗场价格\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种苗、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种养要求存在误差等问题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份\_\_\_\_\_份，乙方\_\_\_\_\_份，工商局\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种养产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求：

产品名称：\_\_\_\_\_，

品种规格：\_\_\_\_\_，

交货时间及数量\_\_\_\_\_ 价格：  
\_\_\_\_\_。

第二条 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收购保证金：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收购保证金\_\_\_\_\_元。交货时保证金应抵作收购款。保证金支付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一次性付清全部药材款，由乙方直接打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交货或乙方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

3. 甲方将产品或乙方提供的种苗擅自转让或变卖的，应  
按照该部分产品或种苗市场价格\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种养方(签章)： \_\_\_\_\_

收购方(签章)：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篇六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种养产品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求：产品名

称： \_\_\_\_\_，品种规

格： \_\_\_\_\_，交货时间及数

量 \_\_\_\_\_ 价格保护

价： \_\_\_\_\_。

第二条 质量要

求： \_\_\_\_\_。

第三条 种苗提供方式为甲方自备；。提供种苗的数量、时间和方式为： \_\_\_\_\_；种苗应满足的条件

为： \_\_\_\_\_；对种苗验收的方式

为： \_\_\_\_\_。种苗价格为 \_\_\_\_\_。

元株，合计\_\_\_\_\_元，种苗价款结算方式为：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

第四条 收购保证金：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收购保证金\_\_\_\_\_元。交货时保证金应抵作收购款。保证金支付后，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保证金。

第五条 种植具体要求及乙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 。

第六条 交货方式： \_\_\_\_\_；地点： \_\_\_\_\_；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交货或乙方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
3. 甲方将产品或乙方提供的种苗擅自转让或变卖的，应按照国家该部分产品或种苗场价格\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种苗、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种养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份\_\_\_\_\_份，乙方\_\_\_\_\_份，工商局\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篇七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中药材品种、型号、规格、花色、水分含量、杂质、及有毒有害含量残存超标等其它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购买，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中药材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中药材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重新包装的，乙

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就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灭失或增加甲方保存成本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中药材、多交的中药材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中药材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非因质量、乙方逾期交货等由于乙方原因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要求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双方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住所地)即\_\_\_\_\_通过诉讼解决此纠纷。
3. 合同签订地：\_\_\_\_\_；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4.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保留二份，甲方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其它补充约定:

甲方在药品同等质量、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优先考率与乙方合作。以上全部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均以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合同的全部内容,是双方完全意思一致的结果,同意的盖章(签字)予以确认并生效,充分遵守并执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买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日期: \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_\_\_\_\_ (币种: 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

《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xx年第一轮药品集中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 \_\_\_\_\_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产品的原料品质，加快黄芪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带动农户增收，促进产业发展，甲方计划在建设黄芪规范化种植基地1万亩。经甲乙双方商议，现就黄芪药材种植及收购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种植面积

栽种黄芪亩。

##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负责制定乙方每年生产技术管理操作规程，并以文字形式下发给乙方，同时提供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服务，有权对乙方生产基地进行检查、监督，对达不到标准的基地，提出整改措施，并要求限期改正。

2、负责包销乙方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对产品实行按质论价(按当年市场价上浮10%计价收购)。同时甲方对乙方产品有优先经销权，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

##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栽植、施肥、管理等。

2、有权要求甲方回收产品，对甲方违约行为有权要求索赔经济损失。对甲方在技术指导上失误及工作服务质量等问题有权提出意见。

四、协议期限：五年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药材收购合同 收购合同(九篇)篇九

大家认为，中医中药是我国的国宝，对中华民族的生存繁衍作出了贡献，至今仍然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起着重要作用，在国际医药科学领域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历来重视中医中药。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药材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一九八二年家种药材种植面积达三百七十六万亩，收购家种和野生药材近十亿斤。中成药研究成功并投入生产的新剂型有三十多种。中药（包括中药材、中成药）购销大幅度增加。一九八二年购进二十四亿元，销售三十一亿元，分别比一九五七年增加六倍。中药出口换汇二亿五千万美元。

（一）生产赶不上需要的增长，有些药材的生产计划不落实。有些经营部门存在重采购轻生产，怕积压不怕脱销的思想，放松了对生产的指导。有些供应紧缺的中药材，如麝香、虎骨、熊胆、豹骨、穿山甲片等十四种，生产这些药材的稀有动物繁殖困难，国家已列为禁猎动物。有些野生药材，如黄芩、知母、川贝、猪羊等二十多种，需要量增大，采挖过度。有些家种的芋肉、银花、黄连、人参、砂仁等，产量虽然增长一至六倍，也不能满足需要。多年生的木本药材，如杜仲、厚朴、黄柏等，发展生产需要有一个过程。进口的犀角、羚羊角、西红花等二十多种药材，国外资源少，进口数量有限。

（二）药材进销差率过小，价格管理过于集中，束缚了生产和经营的开展。一九五七年中药的进销差率为百分之五十左右，一九六〇年紧缩到百分之三十左右，一九六九年又紧缩到百分之十五到十八，同时取消了地区差价，实行中药材全省一个价，中成药按产地全国一个价。中药行业自有资金减少，贷款增多，利息负担加重。以致销售虽逐年上升，但利润却逐年下降，很多单位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中成药厂、饮片加工厂、基层收购点和门市部十分简陋，设备陈旧，仓库严重不足，很多单位半数的药材露天存放，无力改善。

（三）多方插手，冲击国家计划。有些外贸、社队企业、贸易货栈、医疗单位，甚至医药系统内部的某些单位，对贵重紧缺的中药材，有的抬价抢购，有的地区超计划多出口，冲击内销；有的内销卖高价，不认真执行国家调拨计划；一些地区还成立了与药材公司重叠的机构，对当地生产的药材实行垄断，不让药材公司收购，不仅冲击国家收购计划，也破坏了药材资源。

（四）对中药的特点认识不足，经营管理体制混乱。目前全国县级药材公司，大致分属七个部门领导，有的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有的省、自治区撤销了省区药材公司，有的省医药局把公司财权收归省局，药材公司缺乏经营积极性。全国的中成药厂分属十六小部门领导。因此削弱了药材公司产购销结合的专业体制，很难发挥专业公司的职能作用，以致计划完成很差，商品调拨不灵。二类药材的调拨计划近几年只完成百分之三十左右。

（五）科研和教育落后，技术力量薄弱，中药队伍素质下降。全国没有一个中药研究中心，现有几个中药研究所，设备十分落后，而且技术人员少，中药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千分之六。在教育方面，全国只有四所中药中等学校，校舍、设备、师资都很缺乏，没有一所中药大学。现在全国中药职工近三十万人，老药工不到百分之十，没有技术职称，青年职工多数未经业务技术培训，收错药、卖错药的事屡有发

生。

### （一）适应农业发展的新形势，积极发展药材生产。

根据一九八三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家种、家养的药材，要根据农业区域规划，与农林部门共同研究下达生产计划，采用产销结合，订立派购，收购合同，合资经营，联合加工等形式，办好生产基地。积极促进国营和集体药材种植、饲养场发展生产。同时，扶持种药专业户、重点户，通过产销合同，加强生产和技术指导。加强市场需求预测工作，及时发布生产信息。野生动、植物药材要注意保护资源，认真贯彻“护、养、猎”和“采、护、育”的方针，有计划地猎取和采收；有些药用量大资源少的，要积极变家种家养。对当前紧缺的药材，按照生产难易，分类指导。对资源稀少的动、植物药材，如犀角、羚羊角、麝香、虎骨、熊胆、猪鬃、川贝等一时难以满足供应的品种，建立保护区，加强科学研究，搞人工合成，或寻找同疗效品种。木本药材林业部门应纳入造林计划，明确谁种归谁，长期不变的政策。同时，要认真搞好中药资源普查，发掘新品种，增加新资源。为开发、扶持中药材生产，经与财政部研究，按中药材收购金额提取百分之二的中药材开发基金，计入成本，由生产和经营部门协商，用于基地生产、资源保护、野生药材变家种家养和木本药材的培育等。进口药材要与外贸部门结合，积极争取多进口一些。交叉经营的品种，如山楂、乌梅、杏仁、鱼膘等，要继续贯彻《关于加强柑桔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发〔1968〕25号文）精神，“优先保证药用”。其它紧缺药材，按照商品分级管理原则，明确责任，自下而上地制定规划，搞好综合平衡，把生产搞上去。今后要努力做到，除稀有动、植物药材和多年生品种外，其它品种都应逐步满足医疗需要。

加强医药结合，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订中药材的生产、收购计划。

### （二）调整购销政策，加强市场物价管理。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中药由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将二类品种调整为三十种（见附件），这些品种不许上市，不许议价。其中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等实行统一牌价，全额收购；其余二十六种实行计划收购，计划内执行国家牌价，计划外根据产销情况变化，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可以实行浮动价格。除委托供销社代购外，其他一切部门（包括外贸、医疗单位、社队企业、农林牧场、药厂等）和个人均不得插手收购，外地药材经营单位不准高价诱购或到产地抬价抢购属于二类品种的药材。

三类药材中，属于必须保护资源的和一地、少地生产供应全国的品种，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二类品种的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具体品种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定。其余三类品种由县药材公司管理，是否实行议购议销，由省、市、自治区药材、物价部门自行确定。

坚持产销双方签订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就要严格执行，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和生产者的利益。

整顿医药部门的贸易货栈，不经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部门同意，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不准营业，不准经营二类药材。其它贸易货栈，不准跨行业经营中药材。

各地区医药管理部门要与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卫生、公安、交通、邮电、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中药的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对游医药贩和制售假药、危害人民生命健康者，要坚决制止和取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 （三）改善中药的经营管理。

(1)改革中药作价办法。取消中药材全省一小价和中成药按产地全国一个价，恢复地区差价。适当扩大进销差率，中药材的进销差率和地区差率总幅度拟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进行分

配。中成药的工业利润率可掌握在百分之十左右。具体方案，与国家物价局商定后下达执行。

(2) 中药材调拨实行调拨包干办法。根据品种不同情况，有的一年一定，有的一定几年不变，保证国家拿到主产区产量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商品。要建立调拨奖罚制度，不严肃执行调拨计划的，要加强教育，进行通报批评或处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为了保证配方需要，必须继续贯彻“先治疗、后滋补”和“先饮片、后成药”的原则。对中成药和饮片都需要的紧缺药材，首先保证饮片配方。对饮片加工的技术改造，要与中成药厂统筹安排，在安排技术措施费时，给以专项照顾。要保证中药质量，饮片加工要严格执行《饮片炮制规范》，不合格的不准出厂，不准出售。在传统炮制的基础上，用现代科学技术把炮制工艺再提高一步。

中药饮片加工，可适当增加加工费，以适应以后逐步过渡、实行单独核算的需要，饮片加工作为一个生产环节，要有一定利润，以利于提高和改善饮片加工的生产技术水平。

(4) 为了扶持中药事业的发展，在利改税核定中药的留利比例时，可在一九八二年合理留利基础上，适当给予照顾。具体由省、市、自治区确定。少数民族地区的药材公司，应按民贸公司三项照顾的政策落实。

(5) 为了保证疫情、灾情、军需、急救用药和以丰补欠、调节余缺，中国药材公司和各省、市、自治区药材公司必须有一定储备。储备贷款请银行按实际需要供应。对于储备时间长，只要不是保管和管理不善，经过核定，失去疗效，应允许作正常报损。

(四) 中药出口要贯彻“先国内、后国外，出口服从内销”和一九五五年□^v^批转商业部关于中药材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指出的“国内供应严重不足或已危害生产的，应停止或减少出口；国内供应有余的，应争取多出口”的原则，实行出口许可证办法。二类品种出口，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共同衔接编制计划，经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签名发出口许可证。三类品种由省、市、自治区外贸部门与医药部门进行衔接。

（五）恢复和健全药材专业公司体制。药材公司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撤销了省、县公司的，要尽快恢复，收走公司财权的应交回。中成药由药材公司统一管理。中药是多味配方，不要为了利润把某些紧缺品种从药材公司划出，另组专业企业。已经划出的，应尽快与药材公司合并。各省、市、自治区药材公司要加强系统财务管理，使药材专业公司成为经济实体。